嘉鱼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鱼县“探索跨部门竞争协作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破除地方保护与市场分割，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县域市场环境，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构建“法律强制+制度保障+技术支撑+社会监督”全链条约束体系为核心，以跨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协作机制为载体，统筹推进公平竞争审查与产业政策协同，创新审查方式，提升审查能力，从源头防止不当干预市场行为，多维度提升竞争政策实施质效，为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任务

1.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成立全县跨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协作机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试点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跨部门协作障碍。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负责日常协调、进度跟

踪与督促落实，实行周对接、月调度机制。组建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会审小组，聘请资深专家任组长，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汇聚专业力量对重大政策措施文件进行全面审查把关，提出专业会审意见，形成“领导小组顶层决策、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会审小组专业支撑”的三级联动工作格局。

2.强化制度规范建设。严格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制定并完善《嘉鱼县公平竞争审查协作联席会议制度》《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工作规则》《公平竞争审查督查系统操作规范》《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处理规程》等配套制度文件，明确审查范围、标准、流程、责任及闭环管理要求。重点建立健全政策措施抽查督查制度、问题约谈机制、定期评估及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台账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行。

3.深化司法参与保障。强化司法行政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关键作用，对以县政府或政府办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须在起草阶段和会审阶段嵌入司法局主导的合法性审查环节，确保政策制定程序与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提升审查权威性。

4.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全面推广运用公平竞争审查督查系统，安排专人负责系统运维与数据管理，确保系统在成员单位及政策起草部门实现全覆盖应用，提升起草单位使用率和线上审查覆盖率。完成县级政府部门网站纳入监测范围申请工作，确保应纳尽纳。依托系统开展新增政策措施线上预审查，规范系统内AI审查、人工审查、线索处置等流程衔接。依托系统开展常态化线上文件抽查，探索并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按要

求在系统中及时、完整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材料，建立考核资料库。定期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督查系统专题培训，提升操作应用能力。定期开展政府部门网站存量文件清理核查，实现审查过程线上留痕、动态可溯。

5.健全社会监督网络。从全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代表中公开选聘10名公平竞争审查社会监督员，颁发聘书并明确监督职责。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显著位置统一、清晰公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渠道、处理流程及回应时限承诺。建立健全投诉举报登记台账，严格执行“受理-核查-处理-反馈”闭环机制，确保社会监督线索按期核查、及时反馈、有效整改。

6.组织开展专项培训与宣传。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县司法局、县发改局等核心成员单位，分层次、全覆盖组织参与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专题培训。培训内容聚焦《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核心要义、审查标准与流程、典型案例解析、督查系统操作应用、疑难问题处置规范等。培训对象覆盖领导小组决策层、工作专班及成员单位执行层、会审小组成员及社会监督员。培训形式采用集中授课、案例研讨、实操演练相结合。建立培训档案与考核机制，将培训参与度与成效纳入相关部门工作评价。同步加强公平竞争政策宣传解读与舆论引导工作。

三、工作措施

1.聚焦重点领域审查。审查范围严格覆盖拟提请审议、提请出台、请求冠以“经县政府同意”字样的政策措施，以及涉及市场准入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

等与经营者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内容，确保应审尽审，严格审查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内容。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在审查阶段，须按规定向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并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审查完成后，需将征求意见记录（包括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作为附件纳入审查档案，确保可追溯。

2.推行协作会审模式。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影响重大的政策措施，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审查、集中审查机制。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通过联席会议或工作专班协调，组织财政、发改、科经、司法等相关部门开展集中审查。对市场反应集中、社会关注度高或适用例外规定的疑难复杂政策，由会审小组组织内部专家及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专业评查与评估论证。对经核查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风险的政策措施，及时启动提醒督促和约谈程序。提升审查的专业性、精准性与公信力，从源头上防范排除限制竞争风险。

3.创新融合审查机制。推行“自行先审+专业会审”模式，政策起草部门须首先完成自行审查。探索“线上智能预审+线下专业会审”融合审查，充分发挥督查系统AI预审效能，与会审小组专业判断相结合。研究重点领域专项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形成高效精准的审查闭环。建立分级分类快速响应机制，对紧急事项建立快速响应通道，实行线上联审与限时反馈。

四、工作步骤

1.启动部署阶段（2025年7月底前）。成立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及会审小组，明确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与运行规则。印

发本工作方案并组织宣贯培训。完成配套制度文件初稿编制。启动政府部门网站监测范围申请及存量文件梳理工作。落实专项工作经费预算。

2.全面实施阶段（2025年8-9月）。全面运行跨部门协作审查机制，落实联席会议、专业会审、线上预审、联合抽查等制度。推广应用督查系统，实现起草单位全覆盖使用，开展常态化线上审查、文件抽查及联合抽查。选聘社会监督员并公开监督举报机制。按计划开展重点领域政策措施审查。对照第三方评估要求，启动定期评估工作。系统收集整理过程文件，同步开展问题核查与整改。按要求在公平竞争审查督查系统中报送试点工作进展，完善考核资料库。挖掘提炼机制创新亮点。

3.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10月）。全面总结试点工作成效与经验，系统梳理过程资料，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嘉鱼模式”典型案例汇编、重点领域审查规则研究成果与改革试点白皮书。迎接上级考核验收。部署后续常态化运行与持续优化机制。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试点重大问题和跨部门协作障碍。工作专班负责日常协调、进度跟踪与督促落实，实行周对接、月调度机制。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一责任人，确保职责落实到位。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情况，特别是跨部门协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与绩效考核范畴。

2.强化督查考核。工作专班会同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督查

评估，重点督查文件抽查合格率、社会监督线索处理与整改落实率、审查流程规范性、智慧审查系统应用成效等。严格执行“一核验一清单”制度，限时督办整改。将抽查督查、约谈提醒、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考核重要依据。

3.落实资源保障。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试点工作所需的人员、技术、宣传、评估、培训等投入。强化人员培训，提升审查人员专业能力。确保工作机制不因人员岗位变动而中断，保持运行稳定。

4.严守工作纪律。参与试点工作的各单位及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确保审查过程独立公正、文件资料规范完整、问题整改及时彻底，杜绝形式主义，保障试点成果真实有效。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县市场监管局代章）

2025 年 7 月 28 日